#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40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41-50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51-62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63-70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71-76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7-83
7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84-85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6-116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7-122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特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特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 承诺人: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蓝维洪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 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本公司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本公司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辞永江

本公司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2020年9月27日

本公司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9 月27 日

本公司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 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7日

吴辉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 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俠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 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 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9 月 27日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 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干丽平

02008040

本公司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2020年9月27日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目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爱群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磊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特就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曾凡祥

2020年 9 月 27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特就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杜长宏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成都恩威投资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朝玉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 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译永江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 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洪伟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 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特就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 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 一、稳定股价预案

#### (一)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 3、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 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 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 投赞成票。
-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36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50%。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 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 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 (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 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 (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 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 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 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 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作出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并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恩威医药股份?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成都恩威投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刘朝玉

实际控制人:

非独立董事签署:

薛刚薛永江

THE SE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Psh

陈磊

周爱样

胡大伟

## 稳定股价承诺

如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郑重承诺如下:

-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实施。
-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 议案未予通过。

# (本页为《稳定股价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 建

323-

闫 雯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恩威医药股份

法定代表人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 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 定。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 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的教教之

永新 静永

强强!

薛维洪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 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 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 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凡祥

プン 年9月77日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恩威医药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 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 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薛永新 薛永江

薛维洪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恩威医药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薛维注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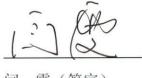
薛维洪 (签字)



庄 严(签字)

冯 建(签字)





雯(签字) 闫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爱群(签字)

磊(签字) 陈

胡大伟 (签字)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 (此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恩威医药股份不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王丽平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 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 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 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2020年9月2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 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 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 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7日

陈磊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 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 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 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辉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凡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9 月 2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股东在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恩威医药股份

法定代表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 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 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薛永新

薛维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 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 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或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	签名:		
横水江	展3137	18/19/19/19/19/19/19/19/19/19/19/19/19/19/	A STATE OF THE STA
薛永江	薛刚 🔾	薛维洪	庄严
冯建	→ <del>                                     </del>	(三) (型)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公司全体监事	签名:		
曾凡祥	杜长宏	一 フゲン	

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磊

周爱群

2020年9月27日

胡大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股东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人: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永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股东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020年9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股东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股东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 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人: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藤永江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拟向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 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恩威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恩威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恩威医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恩威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恩威医药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拟向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 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恩威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恩威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恩威医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恩威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恩威医药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梅姆等

薛永新

E-DVT

薛刚

强隆性

薛维洪